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 表現採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依據教育部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二九六六號函說明三意旨，為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之文字一致性，現行名稱之「超額比序項目」應修正為「比序項目」，並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刪除法規名稱標點符號，爰修正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u>	<u>壹、依據</u>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u>二、目的：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u>	<u>貳、目的</u> 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依據教育部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二〇〇四二九六六號函說明三意旨，為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之文字一致性，現行名稱之「超額比序項目」應修

		正為「比序項目」，並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p><u>三、理念</u>：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u>第一條</u>及<u>第四十條第一項</u>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p>	<p><u>參、理念</u>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u>1</u>條及第<u>13</u>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p>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並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p><u>四、注意事項</u>：</p> <p><u>(一)</u>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p> <p><u>(二)</u>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p> <p><u>(三)</u>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p>	<p><u>肆、注意事項</u></p> <p><u>一</u>、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p> <p><u>二</u>、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p> <p><u>三</u>、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p>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p><u>五、「競賽項目」採計原則</u>：</p> <p><u>(一)</u>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p>	<p><u>伍、「競賽項目」採計原則</u></p> <p><u>一</u>、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p>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1、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2、性質：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

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二)性質：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採計：

1、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

競賽。

3、採計：

(1)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1、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2、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二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特優比照第一名；

予採計。

2、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二)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2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三)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四)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僅錄取前3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4名。

<p>優等比照第二 名；甲等比照第 三名。如僅錄取 前三名，則佳作 或入選比照第四 名。</p>		
<p>六、「獎勵紀錄」項目採計 原則： <u>(一)</u>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 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訂定學生獎 懲規定，有關獎懲 之實施、類別與計 分原則如下： <u>1</u>、學校為處理學生 獎懲事項，應設 學生獎懲委員 會。 <u>2</u>、依規定應予學生 記大功、記大過 以上之獎懲案 件，或獎懲案由、 程度不甚明確 者，應經學生獎 懲委員會審議通 過，始得施予獎 懲；其審議應秉 持公平、公正原 則進行。另未經 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之獎懲案 件，仍應循行政 程序完成核定。 <u>3</u>、學校對於學生獎</p>	<p>陸、「獎勵紀錄」項目採計 原則 <u>一</u>、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有關獎懲之實施、類 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u>(一)</u>學校為處理學生獎 懲事項，應設學生獎 懲委員會。 <u>(二)</u>依規定應予學生記 大功、記大過以上之 獎懲案件，或獎懲案 由、程度不甚明確 者，應經學生獎懲委 員會審議通過，始得 施予獎懲；其審議應 秉持公平、公正原則 進行。另未經學生獎 懲委員會審議之獎 懲案件，仍應循行政 程序完成核定。 <u>(三)</u>學校對於學生獎懲 委員會之組織、運作 方式、獎懲標準、功 過相抵、銷過措施、 學生申訴等，應訂定 合理可行之規定，並</p>	<p>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 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 號及文字。</p>

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4、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5、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6、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四點五分，小功每次加一點五分，嘉獎每次加零點五分。

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五) 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p><u>(2)</u>懲罰：大過每次扣<u>四點五分</u>，小過每次扣<u>一點五分</u>，警告每次扣<u>零點五分</u>。</p> <p><u>(3)</u>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u>三分</u>，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u>零分</u>。</p> <p><u>(二)</u>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p> <p><u>(三)</u>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p>	<p><u>二</u>、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p> <p><u>三</u>、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p>	
<p><u>七</u>、「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p> <p><u>(一)</u>社團定義及類型：</p> <p><u>1</u>、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p>	<p><u>柒</u>、「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p> <p><u>一</u>、社團定義及類型：</p> <p><u>(一)</u>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p>	<p>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p>

<p>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p> <p><u>2</u>、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p> <p><u>(二)</u>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u>十六</u>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u>三分</u>。</p>	<p>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p> <p><u>(二)</u>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p> <p><u>二</u>、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u>16</u>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u>3</u>分。</p>	
<p><u>八</u>、「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p> <p><u>(一)</u>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p> <p><u>(二)</u>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p>	<p><u>捌</u>、「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p> <p><u>一</u>、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p> <p><u>二</u>、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p>	<p>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p>

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 發證及認證單位：

1、校內服務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

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發證及認證單位

(一)校內服務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二)校外服務

1.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

<p>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p> <p><u>(四)</u>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u>零點三分</u>計。</p>	<p>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u>0.3</u>分計。</p>	
<p><u>九</u>、「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p> <p><u>(一)</u>體適能檢測項目：</p> <p><u>1</u>、肌力及肌耐力：</p> <p><u>(1)</u>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p> <p><u>(2)</u>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p> <p><u>2</u>、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u>3</u>、瞬發力：立定跳遠。</p> <p><u>4</u>、心肺耐力(擇一採計)：</p> <p><u>(1)</u>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p> <p><u>(2)</u>漸速耐力折返跑(趟)。</p> <p><u>(二)</u>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p>	<p><u>玖</u>、「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p> <p><u>一</u>、體適能檢測項目：</p> <p><u>(一)</u>肌力及肌耐力：</p> <p><u>1</u>、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p> <p><u>2</u>、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p> <p><u>(二)</u>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u>(三)</u>瞬發力：立定跳遠。</p> <p><u>(四)</u>心肺耐力(擇一採計)：</p> <p><u>1</u>、跑走。</p> <p><u>(1)</u>女生：800公尺。</p> <p><u>(2)</u>男生：1600公尺。</p> <p><u>2</u>、漸速耐力折返跑(趟)。</p> <p><u>二</u>、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u>民國</u></p>	<p>一、依據教育部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四五四〇〇七二九 A 號函，勘誤第二項門檻標準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數值。</p> <p>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p> <p>三、將檢測成績門檻標準移列至附表一，原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為附表二及附表三。</p>

育部一百十二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附表一。

112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一分鐘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一十三年八度國民中學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以前者用。
肌力及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爆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進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PR25為標準。

十、語言認證項目：

(一)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 臺灣台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

拾、語言認證項目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一、配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相關文字。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五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五分。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

「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p>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u>五分</u>。</p> <p><u>(六)</u>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u>二</u>、CEF表如附表<u>三</u>。</p> <p><u>(七)</u>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p>	<p><u>5</u>分。</p> <p><u>六</u>、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u>1</u>、CEF表如附表<u>2</u>。</p> <p><u>七</u>、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p>	
<p><u>十一</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u>(一)</u>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u>(二)</u>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u>(三)</u>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p>	<p><u>拾壹</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u>一</u>、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u>二</u>、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u>三</u>、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p>	<p>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法制作業慣例，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p>

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四)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五)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六) 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配合 本次 第九 點修 正，新 增附 表。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 年度前入學 國民中學於 一百十三年 七月三十一 日以前檢測 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 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 (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 1600(男)公尺跑走 (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 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附表二、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附表 1、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配合 本次 第九 點修 正，修 正附 表編 號。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臺灣台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 中級、中高級、 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 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 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臺灣台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 中級、中高級、 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 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 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 認證	A1 級(基礎級)、 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 立成功大學辦理 「臺灣閩南語語言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 院臺灣語文測驗中 心	中小學生臺語 認證	A1 級(基礎級)、 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 立成功大學辦理 「臺灣閩南語語言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 院臺灣語文測驗中 心						

			能力 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能力 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全民臺語認證 (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 (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 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 文法、字彙與 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 文法、字彙與 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附表三、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全球英檢(GET)
		三項	口試			紙筆	電腦	聽力	閱讀	第一	第二			
Key English	ALTE Level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S-2	中級	B1(進階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ALTE Level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 330	5.5 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ALTE Level 4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 -	6.5 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 -	- - - -	- - - -	7.5 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附表 2、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全球英檢(GET)
		三項	口試			紙筆	電腦	聽力	閱讀	第一	第二			
Key English	ALTE Level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S-2	中級	B1(進階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ALTE Level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 330	5.5 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ALTE Level 4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 -	6.5 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 -	- - - -	- - - -	7.5 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配合本次第九點修正，修正表號。